

关于甘肃平凉崆峒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更名及债务继承的公告

根据《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崆峒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42 号》、《中共平凉市崆峒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平凉崆峒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崆发[2015]37 号）和《平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平凉崆峒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平市国资发[2015]23 号）文件精神，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原“甘肃平凉崆峒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事宜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原甘肃平凉崆峒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目前仍在存续期间内的“2015 年甘肃平凉崆峒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承。上述债权存续期间，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等发行人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关于甘肃平凉崆峒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及债务继承的公告》盖章页）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